|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2015年10月26-30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5/PLEN/5-C** |
| **2015年6月15日** |
| **原文：英文** |
| 秘书长的说明 |
| 国际组织和部门成员为摊付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费用而缴纳的会费 |
|  |
|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476款规定：

“4 1)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联一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本《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述的组织和本《公约》第二章所规定的其它组织（除非理事会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和本《公约》第230款所述的部门成员，应以这些大会和会议的成本为基础，并按照《财务规则》，摊付其参加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费用。但是，部门成员出席各自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时不另外付费，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除外”。

《财务规则》第7.5条规定：

“a) 在遵守以下b)段规定的前提下，《公约》第476款所提及的会费应以《公约》第468款给出的级别中自由选择的会费等级为基础。

b) 应支付的用于大会或全会费用的每单位会费金额的确定方法为：相关大会或全会的直接预算成本除以成员国为支付各自在国际电联支出中的份额而缴纳的会费单位总数。会费应视为国际电联的收入，应从发出账目后第六十天起按《公约》第474款规定的利率生息。未被免除会费的国际组织和部门成员应按照一个单位的最低标准缴纳会费”。

世界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的预算为806 000瑞士法郎，其中包括文件制作费用。成员国会费单位总数为354个，未获准免予支付的国际组织和部门成员摊付全会费用的会费单位金额为2 277瑞士法郎。

晚些时候将在本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中公布这些组织和部门成员的名单。

秘书长

赵厚麟

\_\_\_\_\_\_\_\_\_\_\_\_\_\_